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我們現時透過併表附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事業，而民辦教育須遵守若干外商擁有權限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高等教育的外商投資教育機構必須以中外合辦形式經營，且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亦對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施行若干資歷要求。根據中國政府的慣常做法，通常不會批准設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故我們無法直接持有，且不會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監管限制，我們將透過利用合約安排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高等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外商投資目錄亦明確規定外商投資於高等教育必須以中外資合辦形式經營，據此，外資方須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要求，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其公認涵義是(a)學校校長或其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公民；及(b)中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鑒於(a)併表附屬實體的校長及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公民；及(b)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會全體成員為中國公民，我們已就併表附屬實體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

中外合作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倘本大學申請更改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本大學的外資方須為持有合適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份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此外，我們獲主責部門江西省教育部相關人員告知，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外商擁有權限制及資歷要求同時適用於在中國提供專科及本科教育的教育機構。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就資歷要求落實措施或特定指引，因此目前仍不肯定外資必須符合哪一項特定指引(例如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中擁有權的形式及範圍)以向相關教育當局顯示其符合資歷要求。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於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向江西省教育廳(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有關當局)提出諮詢，以確定有關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事項。

我們已獲江西省教育廳國際合作分部的相關主要人員告知：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從事地區高等教育的中外聯營學校；
- (ii)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並無落實措施或頒佈特定指引，包括資歷要求；
- (iii) 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生效後，概無批准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作為獨立法人)；及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無禁止合約安排的執行。

資格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目前仍未明確外資方為顯示其能夠符合資歷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擁有權權益的形式及範圍)。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中國境外營運教育機構的任何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歷要求。由於我們目前無法符合資歷要求，故我們目前嘗試申請重組或更改本大學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

儘管我們目前不符合資歷要求，我們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更多財政資源以符合資歷要求。我們將於[編纂]後定期向有關教育當局查詢相關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相關政策有否變更，並持續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歷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份解除合約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會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及「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各段。

合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合約安排及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本大學及本大學舉辦人(即南昌迪冠)各自已合法成立；(ii)有關經營高等教育的合約安排屬有效、合法及具法律效力，並無抵觸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i)未能符合資歷要求及採用合約安排以經營高等教育不會導致業務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構成違法。

我們會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監管規定，外商如欲在中國投資經營高等教育，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且提供高等教育的高校或機構的管理團體的不少於二分之一須由中國學校舉辦者委任。

倘若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政策有變導致我們符合資歷要求，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獲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批准後：

- (a)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份解除合約安排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控制本大學中內資權益的部份。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歷要求是否被廢除，本公司將繼續依靠合約安排確立對學校的控制。本公司亦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我們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
- (b) 在(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我們將部份解除合約安排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控制本大學中內資權益的部份。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合約安排

- (c)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我們能夠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大部份股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我們將不合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此情況下，我們亦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我們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我們亦計劃直接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惟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核准。我們將繼續控制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有意進行綜合的餘下少數內資權益；及
- (d) 在(d)所述情況下，本公司獲許直接持有本大學100%權益，且本公司將完全解除合約安排而直接持有學校的所有股權。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此外，我們預計，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辰林教育科技將悉數行使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以解除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納一項特定計劃並已採取具體措施，我們認為這對致力於進一步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有意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名國際教育顧問訂立了諮詢協議，以於美國加州設立教育機構，該顧問為獨立第三方。由於(i)並無根據資歷要求頒佈實施辦法或具體指示，僅有一般原則；及(ii)該教育機構將根據當地法規設立為高等教育機構，並將提供當地政府認可的高等教育學歷證書，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彼等對現行中國法律一般規定的理解，我們已採取合理及適當的步驟來履行資歷要求。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董事亦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均被解除而資歷要求留存，並假設該所新教育機構擁有足夠外國經營經驗以符合江西省現行資歷要求且獲得相關教育部門批准設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則我們將來（前提是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未對設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施加新要求、限制或禁令）能夠直接通過該所新教育機構經營位於中國的本大學，惟需待主管教育之當局批准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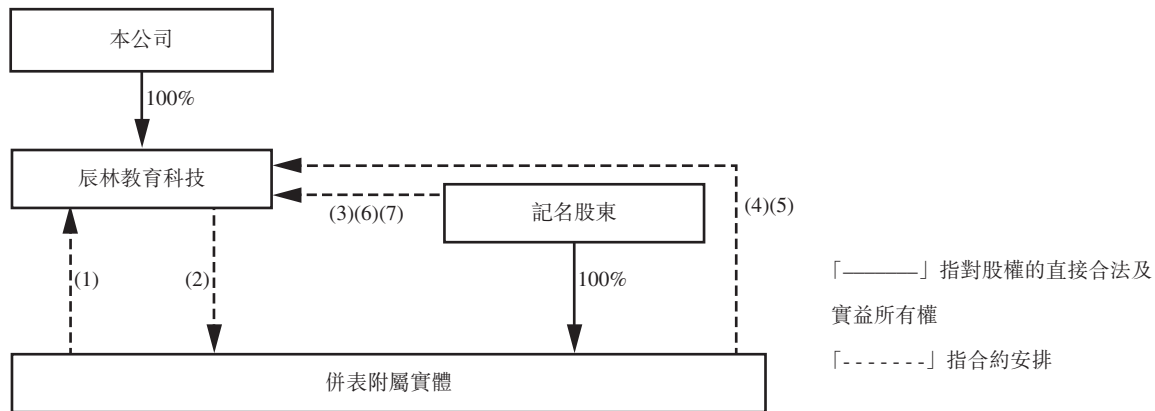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董事確認，我們將(i)在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導下，繼續緊跟全部有關資歷要求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ii)於[編纂]後定期更新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告知股東我們為遵守資歷要求所作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合約安排之應用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辰林教育科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與各方，其中包括併表附屬實體，簽訂各種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據此，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併表附屬實體向辰林教育科技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辰林教育科技，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

以下簡圖說明按合約安排規定從併表附屬實體至我們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下文「(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2) 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3) 收購全部或部分南昌迪冠於本大學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全部或部分記名股東於南昌迪冠的股權之獨家認購期權。詳情請參閱下文「(2)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4) 南昌迪冠委託授予其對本大學的學校舉辦者權利。詳情請參閱下文「(5)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8)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 (5) 本大學董事委託授予其於本大學的董事權利。詳情請參閱下文「(5)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7)董事授權書」。
- (6) 委託授予記名股東的權利。詳情請參閱下文「(4)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6)記名股東授權書」。

合約安排

- (7) 記名股東質押彼等於南昌迪冠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3)股權質押協議」。
- (8)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合約安排包含的各項具體協議載列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辰林教育科技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予本大學及南昌迪冠，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制定及發展；(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支援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業務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管理策略及市場業務計劃；(h)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i)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提供意見；(j)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予行政人員；(k)市場研究及調查，提供市場回饋資訊和業務發展建議；(l)建立在線及離線營銷網絡；(m)開發及改善業務管理流程；(n)就日常營運、財務、資產及人力資源事宜提供意見；(o)就企業財務事宜提供支援；(p)與客戶、學生及供應商維持關係；(q)就業務及資產營運提供意見；(r)就重大協議及合約提供意見；(s)提供本大學及南昌迪冠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

對於辰林教育科技提供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本大學及南昌迪冠同意向辰林教育科技支付相當於全部彼等各自經營所得盈餘金額(經扣除必要成本及合理開支)。南昌迪冠有權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本大學及南昌迪冠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有關服務費金額。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否則辰林教育科技對其向本大學及南昌迪冠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產生之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資料，及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或辰林教育科技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產生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未經辰林教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併表附屬實體及記名股東各自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影響併表附屬實體資產、責任、權利或營運的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該等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向併表附屬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或就其資產設置任何產權負擔；(ii)向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估值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貸款或債務責任；及(iii)就任何第三方出售、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未經辰林教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概無併表附屬實體可變更或罷免其董事會成員、監事、主事人、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經理。

(2)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辰林教育科技、併表附屬實體及其記名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各記名股東及南昌迪冠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授予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期權，在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買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南昌迪冠全部或部分股權或本大學的舉辦人權益(「股權認購期權」)的情況下，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南昌迪冠(即本大學的舉辦人)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南昌迪冠於本大學的舉辦人權益(視乎情況而定)。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辰林教育科技或我們直接持有南昌迪冠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本大學的舉辦人權益，則辰林教育科技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股權認購期權的通知。

為避免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流失資產及價值，未經辰林教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概無併表附屬實體價值高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資產可予出售、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未經辰林教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移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或舉辦人權益(視乎情況而定)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股權質押除外)。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記名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南昌迪冠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辰林教育科技作為抵押品，保證

合約安排

履行合約安排及擔保辰林教育科技因記名股東、南昌迪冠或本大學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辰林教育科技因記名股東、南昌迪冠或本大學根據合約安排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辰林教育科技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 (a) 記名股東、南昌迪冠或本大學任何一方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責任；
- (b) 記名股東、南昌迪冠或本大學任何一方於合約安排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訊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或
- (c) 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頒佈新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協議。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辰林教育科技有權書面通知記名股東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辰林教育科技可要求記名股東向辰林教育科技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其於南昌迪冠的所有或部份股權，記名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倘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買方就轉讓本大學的所有或部份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南昌迪冠的股權支付的代價超過人民幣0.0元，則將向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買方支付有關超出部分的金額；
- (b)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有抵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 (c) 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有抵押股權。

我們已完成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地區當局申請登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質押。

合約安排

(4) 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記名股東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南昌迪冠股東的所有相關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召開及出席南昌迪冠(視乎情況而定)股東大會的權利；(b)對南昌迪冠股東大會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倘獲中國法律及南昌迪冠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c)根據南昌迪冠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南昌迪冠董事、法定代表、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益；(d)簽署所有將提交予相關政府監管機關的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記名股東有權以南昌迪冠股東身份簽署該等文件(視乎情況而定)；(e)於南昌迪冠資不抵債、解散及清盤時代表記名股東行使投票權的權益；(f)處理南昌迪冠於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政府監管機關發生之登記、審批、領牌及存檔之法律程序(視乎情況而定)的權利；(g)釐定轉移或以任何形式處置記名股東所持南昌迪冠股權的權益；(h)於南昌迪冠資不抵債、解散及清盤後收取餘下資產的權利；及(i)提交及登記南昌迪冠相關文件的權利。

此外，南昌迪冠的記名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辰林教育科技可委託其於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予其指定人士；及(ii)作為辰林教育科技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辰林教育科技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辰林教育科技行使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5)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南昌迪冠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本大學各自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對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錄以及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根據法律及各

合約安排

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作為本大學的學校舉辦者之合理回報的權利；(f)根據法律及本大學的組織章程細則收購本大學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h)就學校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代表學校投票的權利；(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監管文件選擇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權利；(j)處理本大學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領牌及存檔之法律程序，以及交付學校舉辦者需要交付的文件予相關政府機關的權利；及(k)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大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學校舉辦者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南昌迪冠所委任的本大學各董事（「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南昌迪冠委任的本大學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獲委任人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本大學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本大學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南昌迪冠委任之董事有權以本大學董事的身份簽署；(e)指導本大學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及行政負責人根據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人士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本大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就本大學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代表本大學投票的權利；(h)處理本大學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以及交付需要交付的任何文件予相關政府機關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大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南昌迪冠及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辰林教育科技委託辰林教育科技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南昌迪冠及獲委任人或毋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作為辰林教育科技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辰林教育科技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辰林教育科技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6) 記名股東授權書

根據各記名股東以辰林教育科技為受益人簽訂之記名股東授權書，各記名股東授權及委任辰林教育科技，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南昌迪冠

合約安排

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節「(4)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記名股東授權書須屬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7)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辰林教育科技為受益人簽訂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辰林教育科技，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本大學董事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節「(5)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辰林教育科技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任何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8)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南昌迪冠以辰林教育科技為受益人簽訂之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南昌迪冠授權及委任辰林教育科技，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本大學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節「(5)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辰林教育科技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南昌迪冠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其破產、清盤、解散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9)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熊艷女士(黃先生的配偶)及王立先生(黃媛女士的配偶) (「**有關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有關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其配偶簽訂合約安排，具體是指合約安排所載有關於南昌迪冠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南昌迪冠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南昌迪冠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

合約安排

- (b) 有關配偶不得申索有關記名股東於南昌迪冠股權的任何擁有權以作有關配偶與有關記名股東的共有財產一部分。有關配偶亦已承諾彼將不會就合約安排項下有關安排提出任何申索；
- (c) 有關配偶授權其配偶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有關配偶及代表有關配偶就有關配偶於南昌迪冠的股權(直接或間接)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合約安排項下辰林教育科技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有關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或授權不得因於南昌迪冠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的喪失或限制、離婚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f) 配偶承諾所涉一切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直至辰林教育科技與有關配偶以書面終止。黃先生及黃媛女士均毋須提供任何補償予有關配偶以作承諾代價；及
- (g) 配偶承諾須具備與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相同的條款。

糾紛調解

倘就理解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糾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各自規定：

- (a) 訂約方應秉承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糾紛。協商須於一方向另一方送呈書面協商請求後展開，其中載列糾紛或申索的具體陳述；

合約安排

- (b) 倘訂約方無法於送呈有關書面協商請求後30日內解決糾紛，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糾紛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上海進行。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庭可就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及物業權益和其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併表附屬實體清盤；及
- (d) 在任何一方要求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就上述目的而言，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和併表附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被視為擁有司法管轄權。

就合約安排所載糾紛調解方法及實際結果而言，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 (a)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無法下令將併表附屬實體清盤；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最終仲裁裁決之前，通常不會對併表附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施以補救措施、任何禁令救濟或下令將併表附屬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判授併表附屬實體轉讓資產或股權權益。倘未遵守有關判授，則可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或會或不會支持仲裁機構的相關判授；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併表附屬實體，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解決糾紛條款的其他規定仍屬合法、有效，並對合約安排項下的各立約方具約束力。

鑒於以上所述，倘本大學、南昌迪冠或記名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救濟，我們有效控制本大學及／或南昌迪冠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

合約安排

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對記名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後的保護措施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記名股東各自向辰林教育科技承諾，倘出現死亡、行為能力喪失或受限、離婚或可能影響記名股東行使於南昌迪冠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的其他情況，記名股東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可能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獲得股權權益，不會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可強制執行性。

對本大學解散或清盤後的保護措施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倘本大學解散或清盤，記名股東及南昌迪冠承諾(其中包括)辰林教育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將有權代南昌迪冠行使一切舉辦者權益，以及指示本大學及／或南昌迪冠，直接向辰林教育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轉讓所有根據中國法律收取的資產。此外，辰林教育科技已獲不可撤回地授權，並獲委託行使作為本大學舉辦者的南昌迪冠權利、作為本大學董事的獲委任人權利及作為南昌迪冠股東的記名股東權利。

分擔虧損

倘本大學及／或南昌迪冠產生任何虧損或遇到任何經營危機，辰林教育科技可(但並無責任)向本大學及／或南昌迪冠提供財務支持。

構成合約安排下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辰林教育科技有義務分擔本大學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虧損或向本大學及／或南昌迪冠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本大學及／或南昌迪冠僅可以其自有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負責。

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規定本公司或辰林教育科技須分擔本大學及／或南昌迪冠的虧損或向本大學及／或南昌迪冠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本大學及／或南昌迪冠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倘本大學及／或學校舉辦者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鑒於合約安排所載之限制條文，因本大學及／或南昌迪冠蒙受任何虧損而可能對辰林教育科技及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有限。

合約安排

終止合約安排

各合約安排均規定：(a)待辰林教育科技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條款對記名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南昌迪冠及本大學的所有股權及舉辦者權益的購買完成後，各合約安排將告終止，但股權質押協議除外，其將繼續有效，直至該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獲履行，或所有有抵押債項已獲悉數償還；(b)辰林教育科技在發出30日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有權終止合約安排；及(c)本大學、南昌迪冠及記名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法律訂明者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辰林教育科技或我們直接持有於本大學的全部或部分舉辦者權益或於南昌迪冠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事業，辰林教育科技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行使股權認購期權，而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所認購的股權金額應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範圍內，待辰林教育科技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方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悉數行使股權認購期權及收購記名股東(直接或間接)於舉辦者及本大學持有的全部股權及舉辦者權益後，各合約協議將自動終止。

本公司並未就覆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投保。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為確保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本公司與記名股東、南昌迪冠股東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記名股東同意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授出一項獨家期權，在本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全部或部分南昌迪冠的股權或南昌迪冠於本大學的辦學權益的情況下，購買全部或部分南昌迪冠的股權或南昌迪冠於本大學的辦學權益(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各記名股東所簽立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其委任辰林教育科技或由辰林教育科技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彼等各自的實際代理人，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南昌迪冠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此外，本公司已設有機制以免黃先生的配偶及黃媛女士及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黃先生的配偶熊艷女士及黃媛女士的配偶王立先生各自已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書，據此，彼等明確及不可撤銷地(i)承認其黃先生及黃媛女士訂立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並(ii)承諾彼等將不會採取與合約安排目的及意向發生衝突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承認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其夫妻共有財產。

記名股東承諾，於合約安排維持生效期間，除非辰林教育科技另有書面協定，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任何自然人或法團)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與或可能與辰林教育科技或其附屬公司(包括辰林教育科技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其權益的任何實體)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並於當中擁有權益。此外，倘發生利益衝突(而辰林教育科技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發生有關衝突)，彼等同意採取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實體所指示的適當行動。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足以減輕有關本集團與記名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且有關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併表附屬實體的利益。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嚴謹制定合約安排以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及：

- (a) 合約安排(作為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各方具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具體而言，除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股份及／或資產授出救濟或授予禁令救濟及／或責令將併表附屬實體清盤，以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外，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然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或責令將實體清盤，且上述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僅可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強制執行，且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強制執行；
- (b) 各合約安排均未違反併表附屬實體及辰林教育科技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
- (c) 訂立及履行合約安排無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授權，惟：(i)本大學或南昌迪冠為辰林教育科技的利益質押任何股權權益須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

合約安排

局的地區當局的登記規定所限；(ii)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本大學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以及南昌迪冠的股權權益的轉讓須受當時適用法律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所限；及(iii)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定及／或有關合約安排履行情況的裁決須申請具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的認可及強制執行。

有關合約安排所涉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董事對合約安排的意見

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之外，中國法律、法規或監管慣例目前僅限中外合資企業經營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已嚴謹制定合約安排，原因是合約安排僅為使於中國從事提供正式高等教育的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妨礙我們按計劃採納合約安排。因此，可將併表附屬實體業務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惟本節「—糾紛調解」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定結構與業務經營的基礎，已經且應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顯得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度負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合約安排的會計處理層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倘投資者因參與投資對象的事務而承受回報變動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併表附屬實體，但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公司可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併表附屬實體業績的合併基準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2披露。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合併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說明」）以徵求公眾意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對中國的外國投資制度引入的主要變更如下：

(1) 對「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的定義

《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控制」及「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8條，就某一企業而言，「控制」一詞是指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情形：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企業50%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
- (b)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不足50%，但具有以下任何情形的：(a)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成員；(b)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50%以上席位；及(c)所享有的投票權足以對股東會議、股東大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
- (c) 能夠通過（其中包括）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對該企業的管理、財務、人力資源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

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實際控制」的釐定乃為識別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途徑。《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若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金額超過若干限額或其所經營的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目錄」所指類別，則須向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市場准入許可。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或VIE結構，而本公司將以合約安排方式採用該結構，確立南昌迪冠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本集團藉此在中國經營教育事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採用VIE結構且所屬行業類別為「負

合約安排

面目錄」中的「限制類」的公司，惟有實際控制人為中國國籍（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現有VIE結構方可能被視為合法。

(2) 外國投資限制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對若干行業領域外國投資的限制。負面目錄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其他權益或投票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惟外國投資者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符合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說明並無就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外國投資法草案》仍在徵求公眾意見，須進一步的研究）現存的合約安排提供明確指示，商務部已根據說明，就處理已存在合約安排且於負面目錄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提出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國務院主管部門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憑藉合約安排可就其運營予以保留；
- (b) 向國務院主管部門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國務院主管部門驗證後，憑藉合約安排可就其運營予以保留；及
- (c) 向國務院主管部門申請許可，國務院主管部門以及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外國投資者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的，投資所在地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其停止實施有關投資、限

合約安排

期處分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如有)，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或非法投資額10%以下的罰款。

外國投資者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的，投資所在地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其停止實施有關投資、限期處分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如有)，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或非法投資額10%以下的罰款。

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期履行、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的，投資所在地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或情節嚴重者，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投資額5%以下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規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其直接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的草案形式頒佈，由於(i)黃先生(為中國公民)預期在[編纂]完成後將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通過辰林教育科技實際控制併表附屬實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可申請將合約安排項下的VIE結構確認為境內投資，且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合法。

出現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的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提供正式高等教育的教育機構的業務可能屬於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實施目錄，而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禁止或限制行業領域的外商投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被修訂且與現行草案不同，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視乎對現有合約安

合約安排

排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學校，本公司可能不得不終止合約安排並失去收取併表附屬實體日後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且可能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有不少企業集團通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有關機關不大可能追溯採用規則要求有關企業取消現有合約安排。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會就監督及立法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並按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策。

然而，將於日後頒佈的《外國投資法》最終版本中對控制的定義並不確定，且有關政府部門會有廣泛酌情權詮釋法律，最終的觀點可能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無論如何，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真誠行事，以遵守《外國投資法》的立法版本(倘其生效及當其生效時)。

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形式及內容生效，合約安排下的結構很可能會被視為境內投資。為確保合約安排仍屬境內投資以令本集團可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獲得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大學要求黃先生提供下列承諾以降低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風險：

- (a) 在其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一直維持其中國國籍及中國公民身份；
- (b) 按照生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相關法律，維持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將成為本公司新中國控股股東的承讓人作出與其向本公司所作承諾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承諾；

合約安排

- (c) 維持身為中國公民的最終控制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包括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後。此外，於[編纂]完成後，黃先生(通過Huangyulin Holdings)所持有的[編纂]及由其後繼承人持有的[編纂]將以實物股票的形式持有；
- (d) 指示相關[編纂]不登記[編纂]的任何認購、購買及轉讓，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信納所述行為不會導致黃先生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或出現任何其他違背承諾的情況。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黃先生作出的上述承諾，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項下的VIE結構可能會被視作境內投資並獲准存續；及(ii)本集團可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獲得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上述承諾將自[編纂]起生效並一直有效，並僅將於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毋須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的情況下終止。

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審閱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首次遞交的二零一八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以及由人大於官方網站頒佈以供公眾諮詢(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向人大進一步遞交二零一八年外商投資法(草案)第二稿以供審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外商投資法最終於十三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上獲通過，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將會取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作為中國的外商投資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包括我們在內的多數主體位於中國的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藉此取得及維持對現時須面對外商限制或約束行業而言必要的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並無提及「實際控制」及「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等概念，亦未指明以合約安排方式進行控制的規管。此外，外商投資法並無清晰規定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規則。因此，我們相信外商投資法生效後，連同當時的法律、規例及規則，不會將合約安排視作一種外商投資，且該法律本身不會對我們的公司架構或(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儘管上文所述，日後將否通過任何有關外資的新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仍存在不明確因素。有關外商投資法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活力可能造成的影響存在不確定因素。」。

按照外商投資法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處理，本公司可能遭受的最壞影響

倘提供高等教育不再列入負面清單，或日後由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法項下的「負面目錄」，本集團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提供高等教育，辰林教育科技將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股權認購期權，以直接持有南昌迪冠的股權及／或保薦人於本大學的權益，在獲得有關部門的再次核准下可解除合約安排。

倘提供高等教育列入負面清單，或日後由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法項下的「負面目錄」，則合約安排可能被視作受限制外商投資並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本集團無法透過合約安排營運併表附屬實體，我們可能失去收取併表附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則需要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有關取消確認將會導致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有不少企業集團通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已取得境外[編纂]地位，董事認為，倘外商投資法生效，有關機關不大可能追溯採用規則要求有關企業取消現有合約安排。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本公司均會誠實採取合理行動，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後爭取遵守該法。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將於[編纂]前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有效運營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如有必要，因執行及遵守合約安排而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提交董事會審查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每年審查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合約安排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編纂]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於[編纂]後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歷要求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的最新資料，以及證明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 (e) 本公司將盡快披露(i)任何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變動更新(於出現時)；及(ii)所執行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細描述及分析、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為完全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及
- (f)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合約安排的執行情況以及辰林教育科技及併表附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黃先生(董事之一)亦為記名股東之一，但本公司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編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其中包括)，若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c) 本公司將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合約安排

- (d)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並且涉及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的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有關的事項作出的決定，在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